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四樓學程辦公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修定本學程畢業生學位授予案。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電腦教室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施行作業原則。	修正後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推舉 105 學年度學程及資訊學院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程事務會議：學程主任、專任教師、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3 至 5 名、學生代表 1 名。
- 二、學程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相關領域教師 3 至 5 名、產官學相關人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
- 三、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主任、另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6 名（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資訊學院教師 3 名。
- 五、學程招生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 2 名。
- 六、院務會議：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 1 名。
- 七、院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校外委員各 1 名。
- 八、院學術委員會：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 1 名。
- 九、校級會議代表：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 1 名。

決議：

1. 學程事務會議資訊學院教師代表請各系推舉 1 名教師。
2. 其餘各項會議代表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